

## 印发《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 若干优惠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2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若干优惠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

### 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若干优惠办法

第一条 为维护我市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持有市、县、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“残疾人证”的残疾人。

第三条 残疾人凭“残疾人

证”到全民、集体医疗单位就诊时，医疗单位应优先给予挂号、门诊、取药、安排住院床位；免收门诊挂号费和肌肉注射费。

第四条 学校应就近接收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学，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，免收学费，其杂费减收 50%。

普通高中、中专、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对符合国家招生标准的残疾考生，应给予录取，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。

第五条 全民、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，凡适合残疾人从事的工种（岗位），应优先录用残疾人。

残疾职工应与健全职工享受同等政治、经济待遇，企事业单位不得借故辞退残疾职工，确有特殊情况必须辞退的，应作妥善处理，保障其生活。

第六条 市属以下的残联开办企业，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，要从简、从优、从快，适当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；有条件的，可优先安排市场摊档；对于残疾人所从事的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，经本人申请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其个体管理费可给予酌情减收或免收。

市残联开办的企业，安置残疾人员及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政策规定，税务部门应按有关政策给

予减免税收。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第三产业的残疾人，在生产、经营中，纳税确有困难的，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税务部门批准，给予适当的减免税照顾。

金融部门在可能的情况下，优先给予贷款。

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免除农业税、义务工、公益事业费和其它社会负担；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，酌情给予减免。

第七条 智力残疾人转让承包土地给他人耕种，受让人必须合理支付转让金，以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。

第八条 对从事生产劳动的残疾人，有关部门在生产服务、技术指导、农资供应、产品收购等方面，给予优先照顾和帮助。

第九条 对于残疾人贫困户，民政部门在评定定期定量救济或发放临时救济时，给予优先照顾。

无劳动能力，无法定抚养人，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，优先安排进福利院、敬老院。

第十条 残疾人申请减免诉

讼费，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减免。

第十一条 残疾人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免缴登记费、婚前体检费。

第十二条 城镇户口残疾人与农业户口的人结婚，在办理“农转非”时，同等条件予以优先照顾，并在有关收费上适当给予减免。

第十三条 残疾人凭“残疾人证”乘搭公共交通工具，应给予方便和照顾；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（如轮椅、拐杖），准予免费携带；盲人可免费乘搭市区公共

汽车，盲人读物邮件免费邮递。

第十四条 政府逐步实行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，采取无障碍措施，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。

第十五条 在“国际残疾人日”、“国际聋人节”、“国际盲人节”和“全国助残日”期间。残疾人凭“残疾人证”往国家管理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免收入场费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关于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意见

揭府 [1993] 28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，服务生产，方便人民生活，促进新市建设。特就加快市区市场建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。市区市场建设是新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，也是搞活流通，服务生产，方便生活，促进第三产业发展，增强新市经济辐射